

威海市文登区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 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威招审（j1202216006）号

招标人：威海市文登区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 1、总则.....                 | 16 |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6 |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6 |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6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6 |
| 1.5 投标费用.....             | 17 |
| 1.6 保密.....               | 17 |
| 1.7 语言文字.....             | 17 |
| 1.8 计量单位.....             | 17 |
| 1.9 踏勘现场.....             | 17 |
| 1.10 投标预备会.....           | 18 |
| 1.11 分包.....              | 18 |
| 1.12 响应和偏差.....           | 18 |
| 2、招标文件.....               | 18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8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8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9 |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19 |
| 3、投标文件.....               | 19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9 |
| 3.2 投标报价.....             | 19 |
| 3.3 投标有效期.....            | 20 |
| 3.4 投标保证金.....            | 20 |
| 3.5 资质审查资料.....           | 20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1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1 |
| 4、投标.....                 | 22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2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 |
| 5、开标.....                 | 22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
| 5.2 开标程序.....             | 22 |
| 5.3 开标异议.....             | 23 |
| 6、评标.....                 | 23 |
| 6.1 评标委员会.....            | 23 |
| 6.2 评标原则.....             | 23 |
| 6.3 评标.....               | 23 |
| 7、合同授予.....               | 23 |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23 |
| 7.2 评标结果异议.....           | 24 |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24 |
| 7.4 定标.....               | 24 |
| 7.5 中标通知.....             | 24 |
| 7.6 履约保证金.....            | 24 |
| 7.7 签订合同.....             | 24 |
| 8、纪律和监督.....              | 24 |

|                                 |    |
|---------------------------------|----|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4 |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4 |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5 |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5 |
| 8.5 投诉.....                     | 25 |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5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5 |
| 附件 1: 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2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9 |
| 1、评标方法.....                     | 29 |
| 2、评标程序.....                     | 29 |
| 2.1 评准备.....                    | 29 |
| 2.2 初步评审.....                   | 30 |
| 2.3 详细评审.....                   | 30 |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0 |
| 2.5 评标结果.....                   | 30 |
| 3、无效标条件.....                    | 30 |
| 3.1 总则.....                     | 30 |
| 3.2 无效标条件.....                  | 31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 32 |
|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34 |
|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 34 |
| 监理依据.....                       | 34 |
| 通知和联系.....                      | 34 |
| 委托人的权利.....                     | 34 |
| 监理人的权利.....                     | 35 |
| 委托人的义务.....                     | 35 |
| 监理人的义务.....                     | 36 |
| 监理服务酬金.....                     | 36 |
| 合同变更与终止.....                    | 37 |
| 违约责任.....                       | 37 |
| 争议的解决.....                      | 38 |
| 其他.....                         | 38 |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39 |
| 第三部分 附件.....                    | 41 |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29 |
| 一、监理要求.....                     | 29 |
| 三、委托人财产清单.....                  | 29 |
| 四、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30 |
| 五、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30 |
| 六、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3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 |
| 投标函附录.....                      | 32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3 |
| 授权委托书.....                      | 34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5 |
|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表.....                  | 36 |
|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37 |
|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 38 |
| 拟投入本工程的检测设施和办公设备表.....          | 39 |
| 企业类似业绩表.....                    | 40 |
| 资信标评分索引表.....                   | 64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65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6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威海市文登区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监理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市文登区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监理）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市文登区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工程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为威海市文登区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监理），位于威海市文登区境内，涉及赛家庄村、口子村、青石河村、歇驾夼村等 23 个村，共约 8462 户。本项目为水利工程，主要包括路面破拆、管沟开挖及回填、管道安装、路面恢复、阀门井砌筑、排水沟砌筑等工程。计划工期：4 个月。

| 标段名称 | 规模  | 标段内容                                                | 招标控制价（元）  |
|------|-----|-----------------------------------------------------|-----------|
| 不分标段 | 1 组 | 本项目为水利工程，主要包括路面破拆、管沟开挖及回填、管道安装、路面恢复、阀门井砌筑、排水沟砌筑等工程。 | 244200.00 |

###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 2、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发送到威海市文登区社会信用中心邮箱审核，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方便及时沟通回复。威海市文登区社会信用中心邮箱：wdxyshyq@163.com，监督电话：0631-8451196。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威海市文登区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于三个工作日回复给投标单位邮箱。

投标单位也可持经最新核检（最新的资质证件及处罚信息）的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到威海市文登区社会信用中心（文登区世纪大道 86 号 21 楼 2102 室）现场审核。

7、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z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2-6 -29 18: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2-7- 6 18: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目前疫情防控期间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提供公共资源数字证书（CA）不见面办理服务的通知》，电话 0631-5307028/13371161060]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投标单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网上签到即可，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开标会议，疫情防控期间，优先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本项目开标地点：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文昌路 106-1 号四楼（宏利物流南 800 米与秀山东路路口-蓝海投资楼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第三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7-20 9:30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市文登区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文登区龙山路 54 号

邮 编：

联 系 人：高正杰

电 话：0631-8353319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 90 号财富大厦

邮 编：264400

联 系 人：于丽丽、孙青

电 话：0631-8456544

传 真：

电子邮件：whsygczx@163.com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威海市文登区水利事务服务中心<br>地址：文登区龙山路 54 号<br>联系人：高正杰<br>电话：0631-835331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 90 号财富大厦 10 楼<br>联系人：于丽丽、孙青<br>电话：0631-8456544<br>邮箱：whsygczx@163.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威海市文登区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监理）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威海市文登区境内，涉及赛家庄村、口子村、青石河村、歇驾夼村等 23 个村，共约 8462 户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本项目为水利工程，主要包括路面破拆、管沟开挖及回填、管道安装、路面恢复、阀门井砌筑、排水沟砌筑等工程。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计划建设周期：4 个月<br>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约 3650 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工程保修期结束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p>1、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p> <p>2、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p> <p>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5、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6、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p> <p>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p> <p>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发送到威海市文登区社会信用中心邮箱审核，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方便及时沟通回复。威海市文登区社会信用中心邮箱：<a href="mailto:wdxyshyq@163.com">wdxyshyq@163.com</a>，监督电话：0631-8451196。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威海市文登区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于三个工作日回复给投标单位邮箱。</p> <p>投标单位也可持经最新核检（最新的资质证件及处罚信息）的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到威海市文登区社会信用中心（文登区世纪大道 86 号 21 楼 2102 室）现场审核。</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无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p>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p> <p>形式：投标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p>                                                                                                                                                                                                                                                                                                                                                                                                                                                                                                                                                                                                                                                                                                                                                                                                                                                                                                                              |

|              |                     |                                                                                             |
|--------------|---------------------|---------------------------------------------------------------------------------------------|
|              |                     | 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br>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无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补充通知（若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br>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 2.2.3        | 投标人确定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244200.00 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否                                                                                           |
| 3.7.3<br>(1) | 盖章要求                |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

|              |                 |                                                                                                                                                                                                                                                               |
|--------------|-----------------|---------------------------------------------------------------------------------------------------------------------------------------------------------------------------------------------------------------------------------------------------------------|
| 3.7.3<br>(2) |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单位不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
| 3.7.3<br>(3) | 投标文件制作及装订要求     |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单位不须打印纸质投标文件提交。                                                                                                                                                                                                                             |
| 4.1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书面投标文件不提交，以电子标为准进行开标、评标。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7月20日9时30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无（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单位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文昌路106-1号四楼（宏利物流南800米与秀山东路路口-蓝海投资楼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第三开标室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br>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br><b>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b>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b>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b>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疫情防控期间，优先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评标结束后不公布评标结果，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br>（ <a href="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a> ）的预中标公示。在预中标公示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对评标结果保密，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泄密者承担。<br>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                                                                                                                                                                                                                                                                                                                 |                                                                                                                     |
|-----------------|-----------------------------------------------------------------------------------------------------------------------------------------------------------------------------------------------------------------------------------------------------------------------------------------------------------------|---------------------------------------------------------------------------------------------------------------------|
| 10.1.1          | 同类项目（类似工程）                                                                                                                                                                                                                                                                                                      | 同类项目（类似工程）是指：污水治理工程                                                                                                 |
| 10.2 “暗标” 评审    |                                                                                                                                                                                                                                                                                                                 |                                                                                                                     |
| 10.2.1          |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br>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 10.2.2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 10.2.2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br>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br>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br>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br>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br>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10.3 计算机评标      |                                                                                                                                                                                                                                                                                                                 |                                                                                                                     |
| 10.3.1          | 是否实行计算机评标                                                                                                                                                                                                                                                                                                       | 是，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标评标，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br>件，只须按本须知附件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编制及报<br>送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
|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10.4.1          | 因疫情防控需要，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br>目 供 应 商 操 作 手 册 网 址：<br><a href="http://ggzyjy.wei hai. 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http://ggzyjy.wei hai. 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br/>html</a> ），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
| 10.5 预中标公示      |                                                                                                                                                                                                                                                                                                                 |                                                                                                                     |
| 10.5.1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br>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                                                                                                                     |
| 10.6 知识产权       |                                                                                                                                                                                                                                                                                                                 |                                                                                                                     |
| 10.6.1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br>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br>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10.7.1          | 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br>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10.8 同义词语       |                                                                                                                                                                                                                                                                                                                 |                                                                                                                     |
| 10.8.1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br>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10.9 监督         |                                                                                                                                                                                                                                                                                                                 |                                                                                                                     |
| 10.9.1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br>法实施的监督。                                                                                                                                                                                                                                                            |                                                                                                                     |
| 10.10 解释权       |                                                                                                                                                                                                                                                                                                                 |                                                                                                                     |
| 10.10.1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                                                                                                                                                                                                                                                                       |                                                                                                                     |

|                  |                                                                                                                                                                                                                                                                                                                                                                                                                                                                                                                                                                                                                                                                                                                                                                                                                                                                                                                                                                                                                                                                                                                                                                                                                                                                                                                                                                                                                                                                            |
|------------------|----------------------------------------------------------------------------------------------------------------------------------------------------------------------------------------------------------------------------------------------------------------------------------------------------------------------------------------------------------------------------------------------------------------------------------------------------------------------------------------------------------------------------------------------------------------------------------------------------------------------------------------------------------------------------------------------------------------------------------------------------------------------------------------------------------------------------------------------------------------------------------------------------------------------------------------------------------------------------------------------------------------------------------------------------------------------------------------------------------------------------------------------------------------------------------------------------------------------------------------------------------------------------------------------------------------------------------------------------------------------------------------------------------------------------------------------------------------------------|
|                  | <p>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1.1          | <p>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设计特点、实施特点及其他要求提出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并附于技术投标文件后面。</p>                                                                                                                                                                                                                                                                                                                                                                                                                                                                                                                                                                                                                                                                                                                                                                                                                                                                                                                                                                                                                                                                                                                                                                                                                                                                                                                                                                                                        |
| 10.11.2          | <p>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p> <p>(<a href="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a>) 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b>目前疫情防控期间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提供公共资源数字证书（CA）不见面办理服务的通知》，电话 0631-5307028/15588361705</b> ]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p> <p>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p> <p>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p> <p>5、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p> <p>（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p> <p>（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p> <p>（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p> <p>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项目总监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委托代理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如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否决其投标。）</p> <p>7、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p> <p>(<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将否决其投标。（投</p> |



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上述查询截图。)

8、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若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9、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10、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标进行招标、投标、开标、评标。本项目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水利子系统中上传投标文件。

(2) 因疫情防控需要，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建设工程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jy.weihai.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疫情防控期间，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评标结束后不公布评标结果，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的预中标公示。在预中标公示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对评标结果保密，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泄密者承担。

(4)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5)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0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6) 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7) 各投标单位须编制“资信标评分索引表”（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资信标详细评审结束后与资信标索引表进行对照，若评标委员会评审分值与投标单位编制的“资信标评分索引表”分值不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分值部分向投标单位发出告知，评标委员会发出告知后，投标单位未刷新系统无法接收，因

此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电子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发送消息提醒，若有异议请在 10 分钟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8）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15588382589。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第三开标室录音电话：0631-8451506，投标单位若在开标期间有异议可以拨打此电话，除开标时间外不得拨打。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项目总监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相关规定40%执行，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

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澄清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

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和资信标、技术标（监理大纲）两部分内容组成。

3.1.1.1 资格审查文件和资信标

3.1.1.2 技术标（监理大纲）

**注：投标文件封皮、目录、投标函均为系统自动生成。**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认为最高投标限价低于本企业成本，可以放弃投标，并向招投标管理机构及招标人书面提交放弃投标说明。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前 10 日内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投标平台发布。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各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上传以下资料彩色扫描件（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以下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审查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若存在过期情况，须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的查询合格信息截图。企业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 号）申请办理企业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 1 年资质证书的，不适用前述规定，企业应在 1 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相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定。）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

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若有）；

（4）项目总监证书；

（5）项目总监在本单位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传查询截图）；

（7）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上传查询截图）；

（8）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发送到威海市文登区社会信用中心邮箱审核,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方便及时沟通回复。威海市文登区社会信用中心邮箱: [wdxysyq@163.com](mailto:wdxysyq@163.com),监督电话: 0631-8451196。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威海市文登区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于三个工作日回复给投标单位邮箱。

投标单位也可持经最新核检(最新的资质证件及处罚信息)的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到威海市文登区社会信用中心(文登区世纪大道 86 号 21 楼 2102 室)现场审核。

（9）其他资格审查所要提交的资料。

3.5.2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及投标单位与招标单位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



内容作出响应。

3.7.3（1）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书面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制作及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书面投标文件无须提交，以电子标为准进行开标、评标。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和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无（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单位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

4.2.5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1）项的要求盖章。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出席开标会议，不强制规定。

###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 5.2.1 开标前准备：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 5.2.2 开标现场：

（1）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2）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3）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4）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5)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8)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

(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电子系统在开标环节提出，招标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3 年以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3 年以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三)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四) 同一招标项目的专家有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评审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现场工作人员发现专家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对外公告。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

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招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正常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开标会议，不强制规定。若派员出席开标会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2 监理大纲的计算标准：投标文件监理大纲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1.3 各投标单位须编制“资信标评分索引表”（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资信标详细评审结束后与资信标索引表进行对照，若评标委员会评审分值与投标单位编制的“资信标评分索引表”分值不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分值部分向投标单位发出告知，评标委员会发出告知后，投标单位未刷新系统无法接收，因此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电子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发送消息提醒，若有异议请在 10 分钟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 2、评标程序

#### 2.1 评标准备

#####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1.2 评标委员会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2.1.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2.1.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等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成果。评标委员会对该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通过电子系统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当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 2.2 初步评审

2.2.1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以电子形式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投标人得分=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

2.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以电子形式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电子形式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电子形式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电子形式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2.5 评标结果

2.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3、无效标条件

### 3.1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3.2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2.1 未按照第二章 3.2.1 条进行投标报价的；
- 3.2.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2.3 项目监理机构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2.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6 在资格审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3.2.7 在项目监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3.2.8 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的；
- 3.2.9 监理大纲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写的；
- 3.2.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
- 3.2.11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或项目总监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3.2.12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3.2.13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3.2.14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3.2.15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 3.2.16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3.2.17 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 3.2.18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19 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3.2.2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电子评审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 3.2.21 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 3.2.22 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平衡报价且无法进行合理澄清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3.2.23 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投标单位的质量、工期、质保期等方面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 托 人：威海市文登区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监 理 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威海市文登区水利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了\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委托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书。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等别（级）：\_\_\_\_\_/\_\_\_\_\_

4、总投资：\_\_\_\_\_万元

5、工期：\_\_\_\_\_

#### 二、监理范围：

(1)监理范围名称：\_\_\_\_\_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参照图纸及招标文件中有关内容。

(3)监理项目投资：\_\_\_\_\_万元

(4)监理阶段：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 7 份。委托人 2 份，承包人 1 份，其余由委托人分送有关单位。

|                                      |                  |
|--------------------------------------|------------------|
| 委托人：_____（盖章）                        | 监理人：_____（盖章）    |
|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
|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
| 单位地址：_____                           | 单位地址：_____       |
| 邮 编：_____                            | 邮 编：_____        |
| 电 话：_____                            | 电 话：_____        |
| 电子邮箱：_____                           | 电子邮箱：_____       |
| 传 真：_____                            | 传 真：_____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
| 账 号：_____                            | 账 号：_____        |
| 签订地点：                                |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同继承人。
-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合同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四、“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应发包人要求提供在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目标、内容和期限内增加监理工作量的服务。
-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 十、“天”指日历天。
-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工作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三、检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检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时，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制定具有检验、实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和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发包人不得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



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发包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组成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建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配件的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监理机构应认真作好《监理日志》,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要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期限和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 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 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四、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 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 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 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 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 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 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因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书面通知对方; 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 可以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 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 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 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 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 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 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四、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必须按照投标文件配备的监理组织人员监理本工程。监理单位须持证上岗，保证监理单位足额及时到位，无相应资格人员不得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项目总监等主要监理人员未经项目法人批准不得更换，项目法人同意更换人选的，需有书面变更手续，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项目总监发生变更 6 个月内，不得参加水利工程项目投标。新任项目总监应符合相关要求。一名总监只能承担一个项目的总监工作。

### 监理单位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及水利行业有关政策及规定。

### 委托人的权利

### 第七条

五、当监理单位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监理单位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或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2、因监理单位的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的。

### 监理人的权利

###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委托人拖欠监理费用达 12 个月以上。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资料为：设计报告、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等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1 天；变更文件 7 天。

第十三条 发包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为：无。

## 监理人的义务

**第十七条** 监理人应自行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以委托人的书面授权书为准，包括在施工及保修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工程签证等。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7 天内，组建现场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

**第二十三条** 核验施工材料、施工所用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是：按国家监理规范执行。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一、支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其余 20% 工程保修期满后一次付清。

二、支付方式为：人民币

**第三十三条** 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一、计取方法：无。

二、支付方法：无。

三、支付时间：无。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委托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监理费，监理人应及时向委托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委托人收到监理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委托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监理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同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因监理人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或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 争议的解决

### 第四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调解、仲裁机构：

一、双方约定的调解机构为：市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无。

### 第四十六条 （增加）

1、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应在工地工作至少 26 日。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应经委托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指定经委托人同意的代表人。主要监理人员应确保工程施工期间的 90%的时间在工地现场，离开工地应经委托人同意。否则，经调查属实，总监每少一天，按监理中标价的 0.5%处罚，主要监理人员每人每次每少一天，按监理中标价 0.3%处罚。

2、投标书中拟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一经委托人确认后不得更换，必须按计划足额准时进场。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时，应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3、若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严重违约或工作能力无法满足监理工作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

4、监理人应采取措施，确保在工程施工监理和监造工作时间内的人身财产安全。若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能事故，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5、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事关水利工程建设者的生命健康安全，监理人要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明确疫情防控的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保障和处置机制，负责协助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抓实抓细防控措施。监理单位要加强人员健康、流动管理，建立监理单位健康管理信息台账，完善用人用工管理制度，教育引导监理人员尽量减少外出，尽量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 第四十七条（增加）

##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双方协商确定，以下作为参考。

### （一）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工程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并向



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关键部位和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监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和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面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收尾工程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实行工程例会制，主持工程安全、工程协调、技术问题例会，并形成会议纪要。

16、其他相关工作。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威海市文登区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建设规模：主要包括路面破拆、管沟开挖及回填、管道安装、路面恢复、阀门井砌筑、排水沟砌筑等工程。

#### 2. 监理范围：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3. 监理工作内容：以委托人的书面授权书为准，包括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控制、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签证等。

4. 监理依据：依据《水利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监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0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施工图纸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监理大纲》及可实际操作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工程监理按照《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按“四控、两管、一协调”目标实行严格监理。

#### 5. 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监理员 2 名。

### 二、适用规范标准

依据《水利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监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0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砖石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砌体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施工图纸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监理大纲》及可实际操作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工程监理按照《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按“四控、两管、一协调”目标实行严格监理。

### 三、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根据需要可以向投标单位提供以下资料：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技术标准、规范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其他资料

#### 四、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 五、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六、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无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带唯一水印码的投标文件为准，除系统自动生成的格式外，其他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

##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     | 姓名：_____ |    |
| 2     | 监理服务期限 | /     |          |    |
| 3     | 工期     | /     | _____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_____    |    |
| 5     | 质量标准   | /     | _____    |    |
|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为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手机号码必须填写，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联系方式（手机））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在本单位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注：若无授权委托代理人，此表可删除。若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为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授权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必须填写，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br>(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br>(包括但不限于与<br>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br>同一人或者存在<br>控股、管理关系的<br>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年 龄 | 学 历 | 专 业 | 职 务 | 职 称 | 从业<br>证号 | 身份证<br>号 | 主要资历、<br>经验及承<br>担过的项<br>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注册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同类业绩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 名 称    | 按工程进度投入监理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约处罚承诺 |               |  |  |  |  |  |  |

拟投入本工程的检测设施和办公设备表

| 序 号 | 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制造国及产地 | 制造年份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备注栏”填写设备的来源（自有、租用或其他形式）。
- 2、自合同开工之日起 3 日内应将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全部到齐。
- 3、本表还须填报可调用的检测、办公设备等情况，备注栏注明。



企业类似业绩表

| 序号     | 项 目<br>名 称 | 建设单<br>位名称 | 建 设<br>地 点 | 结 构<br>类 型 | 建 设<br>规 模 | 工程总<br>造 价<br>(万元) | 开、竣<br>工日期 | 获奖<br>等级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信誉   |            |            |            |            |            |                    |            |          |    |
| 企业信用等级 |            |            |            |            |            |                    |            |          |    |

## 资信标评分索引表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审内容                                                                                                       | 投标文件情况摘要（投标人填写） | 得分 | 合计（分） | 备注 |
|----------|--------|------|------------------------------------------------------------------------------------------------------------|-----------------|----|-------|----|
| 3.1      | 企业信用考核 | 3 分  | 有效期内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等级 AAA 得 3 分，AA 得 2 分，A 得 1 分，BBB 得 0 分。评价期以后新出现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 3 分，最多扣至 0 分。              |                 |    |       |    |
| 3.2      | 企业类似业绩 | 2 分  | 近三年来企业监理过的类似（同类）工程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计至 2 分                                                                     |                 |    |       |    |
| 3.3      | 总监业绩   | 2 分  | 近三年该项目总监监理过类似（同类）工程且担任总监职务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计至 2 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3.4      | 项目监理机构 | 25 分 | 项目监理机构配置须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要求项目班子的组成中，人员配备至少有：总监理工程师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监理员 2 名。企业根据项目情况组成适当的监理项目机构，满足以上配备要求，得 25 分。 |                 |    |       |    |
| 总计（32 分） |        |      |                                                                                                            |                 |    |       |    |

注：1、各投标单位须编制“资信标评分索引表”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资信标详细评审结束后与资信标索引表进行对照，若评标委员会评审分值与投标单位编制的“资信标评分索引表”分值不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分值部分向投标单位发出告知，评标委员会发出告知后，投标单位未刷新系统无法接收，因此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电子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发送消息提醒，若有异议请在 10 分钟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2、项目总监及企业近一个年度的不良行为记录，所填内容应与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信用档案中录入的内容一致，若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扣分，需按实填写负数分值，例如-0.5 分、-1 分。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此表格。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工程名称：\_\_\_\_\_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我单位和我本人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投标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一）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三）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

体印章罪;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的规定。

七、我单位未在投标、中标前组织现场施工。

八、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自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九、若承诺存在不属实情况，我单位和我个人同意建设主管部门将我单位和我个人列入失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投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在评分办法资信标部分未要求的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文件中。

## 附录1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                                  |                             |                                                                                                                                                                                                                                   |
| 1                            | 资格审查 [合格制]                       |                             |                                                                                                                                                                                                                                   |
| 1.1                          | 营业执照                             | 合格制                         |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内容为: 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须为有效证件                                                                                                                                                                                           |
| 1.2                          | 资质证书                             | 合格制                         |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内容为: 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须为有效证件, 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如证件存在过期情况, 须提供网站查询的合格信息截图)                                                                                                                          |
| 1.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合格制                         |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内容为: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 上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br>若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 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b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须按要求加盖电子章。                       |
| 1.4                          | 项目总监                             | 合格制                         |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内容为: 包括具有水利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并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在本单位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
| 1.5                          | 失信情况查询                           | 合格制                         |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内容为:<br>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及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失信查询截图。<br>2、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将否决其投标。上传网上查询截图。 |
| 1.6                          | 资信等级要求                           | 合格制                         |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内容为: “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威海市文登区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公章的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彩色扫描件, 并附有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彩色扫描件。                                        |
| 1.7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合格制                         |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                            | 技术标 [40.00]                      | (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
| 2.1                          | 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程序、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 2.00                        |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 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br>(2分) 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程序, 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
| 2.2                          |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 2.00                        |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 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br>(2分)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
| 2.3                          |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 2.00                        |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 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br>(2分)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
| 2.4                          |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 2.00                        |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 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br>(2分)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
| 2.5                          |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 2.00                        |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 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br>(2分)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
| 2.6                          | 合同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 2.00                        |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 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br>(2分) 合同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
| 2.7                          | 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 2.00                        |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 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br>(2分) 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
| 2.8                          |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 2.00                        |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 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br>(2分)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
| 2.9                          |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 2.00                        |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 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br>(2分)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
| 2.10                         |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 2.00                        |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 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br>(2分)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2.11 |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 2.00  |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2分）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
| 2.12 | 监理工作制度         | 2.00  |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2分）监理工作制度；                                                                                                                                                                                                                        |
| 2.13 |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 2.00  |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2分）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
| 2.14 |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 2.00  |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2分）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
| 2.15 |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 2.50  |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2.5分）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
| 2.16 |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 2.50  |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2.5分）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
| 2.17 |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 2.50  |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2.5分）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
| 2.18 |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 2.50  |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2.5分）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
| 2.19 | 监理大纲总体         | 2.00  |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2分）监理大纲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并有超出上述14项以外的内容且切实可行得0-2分                                                                                                                                                                               |
| 3    | 资信标 [32.00]    |       |                                                                                                                                                                                                                                                            |
| 3.1  | 企业信用考核         | 3.00  | 有效期内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等级AAA得3分，AA得2分，A得1分，BBB得0分。评价期以后新出现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3分，最多扣至0分。（上传有效期内的AAA信用证书扫描件）                                                                                                                                                            |
| 3.2  | 企业类似业绩         | 2.00  |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近三年来企业监理过的类似（同类）工程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计至2分。<br>注：1、类似工程是指：污水管网工程。<br>2、上传监理合同复印件，加分以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予加分。<br>3、近三年指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算3年，精确到日。<br>4、企业类似业绩表详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3  | 总监业绩           | 2.00  |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近三年该项目总监监理过类似（同类）工程且担任总监职务的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计至2分，否则不得分。<br>注：1、类似工程是指：污水管网工程。<br>2、上传监理合同复印件，加分以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提供的监理合同中无法体现所报项目总监名字且担任对应职务，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总监监理工程师简历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4  | 项目监理机构         | 25.00 | 项目监理机构配置须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要求项目班子的组成中，人员配备至少有：总监理工程师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监理员2名。企业根据项目情况组成适当的监理项目机构，满足以上配备要求，得25分。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br>其中：<br>项目总监：具有水利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br>其他监理人员：具有水利相关专业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岗位证。<br>项目总监须提供在本单位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的人身意外险）。 |
| 4    | 商务标 [28.00]    |       |                                                                                                                                                                                                                                                            |
| 4.1  | 投标报价           | 28.00 |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28分；在评标基准价以上，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在28分基础上减1分；在评标基准价以下，每减少一个百分点，在28分的基础上减0.5分。<br>评标基准价：<br>评标基准价=最高限价×40%+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60%                                                                                                                    |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2442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